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中醫藥發展獎勵事項頒獎活動」**  
**需求說明書**

110. 2.22 版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中醫藥發展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實施，本部依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發布訂定「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並依據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對於推動中醫藥發展工作具有具體貢獻或成效之人士或團體予以公開獎勵。為讓國人瞭解中醫藥發展之重要影響與貢獻，本部特辦理中醫藥發展獎勵事項頒獎典禮之公開表揚活動，進一步彰顯中醫藥發展之意涵與精神，展現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之推動成果，鼓勵各界持續投入中醫藥發展，爰辦理本採購案。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 獎項命名活動：**

1. 規劃並執行「中醫藥發展獎勵」獎項之命名及票選活動。
2. 提供入圍命名者禮品 3 份。

**（二） 頒獎活動：**

1. 頒獎典禮活動地點暫定本部大禮堂，或其他經本部同意之地點。
2. 頒獎典禮預定參加人數為 100 人。
3. 得獎者影片攝製，影片長度每位約 30~45 秒（含字幕）。得獎者簡介影片音樂及影像內容，如涉他人著作，須依法取得授權，應於結案報告內併附正本授權書提交機關，並可供本部永久使用及改作。
4. 頒獎典禮手冊資料編撰及印製，A5 尺寸，含封面、封底及內頁美編，內容含得獎者事蹟及個人照片，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始可印製，至少印製 100 份。
5. 提供得獎者獎座及禮品，預定數量為 15~20 份，視實際得獎

者數調整。

6. 設計及印製邀請函，預估至少 150 份，寄送名單由本部提供。
7. 辦理典禮與會者（含得獎者）邀請、聯繫及相關報名事宜，應設置受理報名諮詢窗口，並於活動前確認出席人員名單。
8. 會場主視覺設計及整體布置，應能彰顯中醫藥發展之意涵與精神。含典禮入口形象、報到區、舞臺、動線設計、流程表、指示牌、座次表、桌布等布置。
9. 典禮至少配置 1 名主持人與 6 名禮賓及服務人員，於重要出入口、報到區、座位區、舞臺協助指引接待、維持現場秩序及頒獎作業（含麥克風傳遞、得獎者上下臺引導、機動服務）。服務人員應服裝整齊一致，並提早就位，且應於頒獎典禮前完成彩排。
10. 典禮流程至少包含貴賓致詞、得獎者影音資料呈現、致贈得獎者獎座，且須有完整之流程設計、動線安排及適當配樂。
11. 進行座位規劃（含貴賓、得獎者及其親友、政府單位等各界參加者座位），並製作椅背卡標註。
12. 提供頒獎典禮資料袋至少 100 份（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
13. 提供與會者餐點或餐盒至少 100 人份（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
14. 提供頒獎典禮現場攝影，含拍照及全程錄影，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本部錄案存檔。
15. 會後致贈得獎者領獎照片、大合照及得獎者簡介影片合輯，於典禮結束後 10 日內提供予得獎者。

（三） 其他事項：

1. 得標廠商每月應至本部進行工作報告，典禮前一個月為每週一次，必要時配合本部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2. 提供得獎者參加頒獎典禮活動之交通費，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3.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應依契約所訂投保金額辦理且檢具收據交由機關備查。

4. 驗收時需提交結案報告相關資料，應於結案時提交結案報告書 5 份彩色印刷，含成果報告、攝錄影及照片等相關資料及電子檔。

(四) 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否。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除網頁建置相關、影片攝製及剪輯相關、美編設計相關、宣導素材製作、場地設備租借及布置、餐飲等，其餘均為主要部分。

## 預估經費：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整。

(一) 本案預算金額：7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委託服務費用：70 萬元整。